

合肥市瑶海区米希尔童装店 “9·30”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9月30日下午16时许，瑶海区站前路与胜利路交口西南角安徽九龙珠儿童城，合肥市瑶海区米希尔童装店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法律法规，经瑶海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调查该起事故，并牵头成立了“9·30”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以区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区监察委员会为副组长单位，公安瑶海分局、区总工会、区商务局、区住建局、长淮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并聘请了相关方面的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证人、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相关处理建议。现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概况

1. 安徽九龙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九龙珠商管

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70930215A；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平面设计；广告制作；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日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珠宝首饰制造；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房屋拆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餐饮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住所：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光大国际广场 D 区商***，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29 日，主要业务范围是招商管理和安徽九龙珠儿童城日常运营管理。

2. 安徽华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²（以下简称华瑞物业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站前路光大国际广场 B 甲区*楼，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20 日，主要业务是负责光大国际 A 区、B 区、D 区（安徽九龙珠儿童城除外）商业物业管理。

3. 合肥市瑶海区米希尔童装店³（以下简称米希尔童装店），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童某某，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童装零售。

4. 董某某，女，51 岁，安徽九龙珠儿童城 1 楼商管员，系九龙珠商管公司员工（已离职）。

5. 刘某某，男，66 岁，系华瑞物业公司返聘员工，经查询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其不具备特种作业资格（电工作业）

⁴。

（二）安全管理情况

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72625775X；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商品房代理销售及中介服务；家政服务；水电安装；绿化工程、保安系统工程、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房屋租赁；房屋维修；停车场管理；代收水费、电费、天然气费业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除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0102MA8N85RA38；经营场所：合肥市瑶海区站前路九龙珠儿童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0 号）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特种作业，是指容易发生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的安全健康及设备、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特种作业的范围由特种作业目录规定。

本规定所称特种作业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特种作业的从业人员。

特种作业目录 1 电工作业 指对电气设备进行运行、维护、安装、检修、改造、施工、调试等作业（不含电力系统进网作业）。

1. 九龙珠商管公司，负责安徽九龙珠儿童城运营管理，委托华瑞物业公司具体负责商场内商户装修监管，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商场开展了日常巡查、检查，但督促要求员工执行公司管理制度不严不实，出现了商管员为他人揽活从中介绍、撮合，对商户部分服务需求不按正常工作流程上报公司处置现象。

2. 华瑞物业公司，受九龙珠商管公司委托具体负责商场内商户装修监管工作，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商铺装修业务开展了日常监督，但对返聘人员管理不力、考勤制度形同虚设，导致员工违反公司规定，离岗“接私活”，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

3. 米希尔童装店，安排不具备特种作业资格人员进行临时用电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未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三）相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

1. 长淮街道，组织辖区各企业单位开展消防演练 37 次，对 40 多家重点企业进行集中座谈，并签订安全承诺书。联合区消防救援大队、长淮派出所开展白马服装城等 11 个专业市场安全隐患排查，完成“三合一”场所违规住人清理整治 26 处。

2. 区商务局，积极开展专业市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项

整治、大型商业综合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住宿餐饮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等行动，共出动检查 130 余人次，检查各类商业场所 240 多家，发现安全隐患 65 处，均及时督促完成整改；联合区消防救援大队在龙湖瑶海天街、瑶海万达广场等商业综合体开展消防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了商场火灾扑救及自救应急处置能力。

（四）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现场环境

事故具体位置位于安徽九龙珠儿童城一楼 1**号商铺门口通道上方吊顶检修口。该检修口为正方形，尺寸为 45cm*45cm（见图 1-1），吊顶结构为金属轻钢龙骨架（见图 1-2）。吊顶区域安装有空调管路、各类配电线路（220V），北侧有两根红色 2.5mm² 导线（见图 1-3），两根导线端头处导电体外露（见图 1-4），经现场勘验靠西侧导线带电（见图 1-5），靠东侧导线不带电（见图 1-6），其它配电线路未见破损带电体裸露情况。



图 1-1 吊顶检修口



图 1-2 吊顶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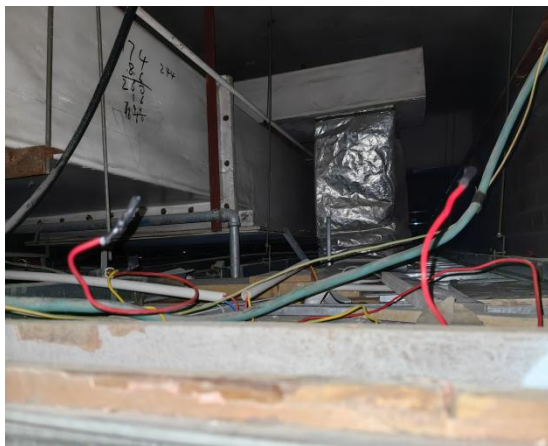


图 1-3 吊顶区域线路



图 1-4 裸露的导线端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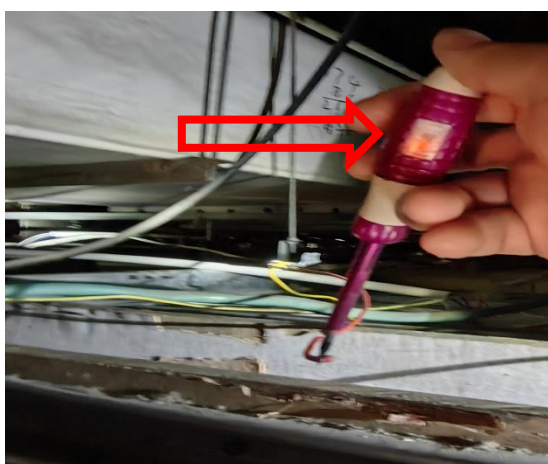


图 1-5 西侧导线带电



图 1-6 东侧导线不带电

检修口下有一便携式木梯（见图 1-7），松木材质，高度约 2.38 米（见图 1-8），梯台木质干燥，梯身无明显损伤、断裂，梯脚处无防滑措施。



图 1-7 事故现场木梯



图 1-8 木梯高度

2. 事故现场配电情况

触电区域裸露带电导线上一级为 1**号商铺室内墙上三开单控开关（见图 2-1），三开单控开关上一级接入 151 号商铺墙上 PZ30 箱内（见图 2-2）。PZ30 箱离地高度约 2.55 米（见图 2-3），箱内安装有正泰 DZ47-60C20/2P 断路器、正泰 DZ267LE-32/C16 带漏电保护空气开关、正泰 DZ47-60C10/1P 断路器（见图 2-4）。现场测试 DZ2676LE-32/C16 带漏电保护空气开关因下端头未接入电源，无漏电保护功能（见图 2-5），其余开关具备开关动作功能。箱内最右侧正泰 DZ47-60C10/1P 断路器为三开单控开关接入的上一级开关（见图 2-6）。



图 2-1 三开单控开关



图 2-2 PZ30 箱



图 2-3 PZ30 箱离地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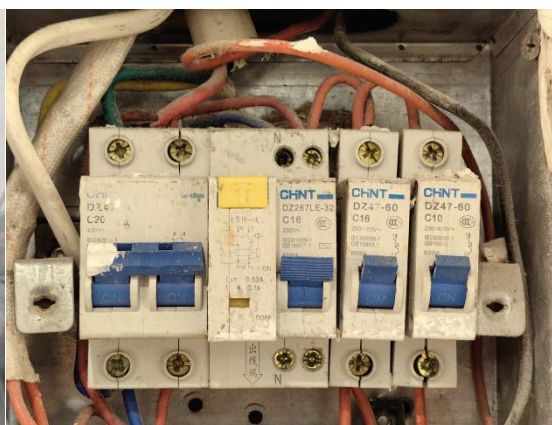


图 2-4 PZ30 箱内各开关组



图 2-5 漏电保护器未接入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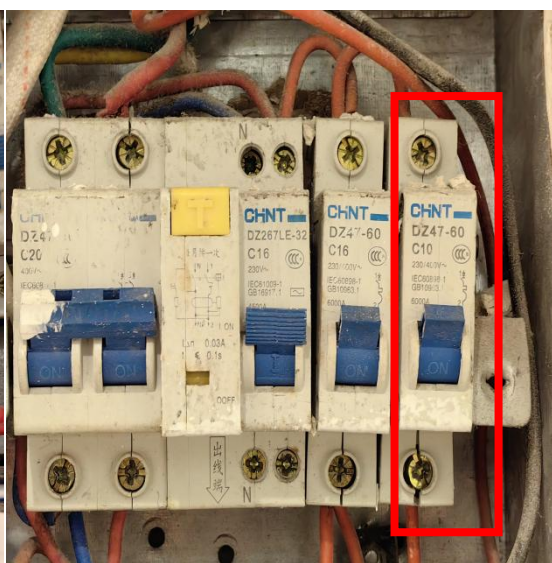


图 2-6 最右侧断路器

3. 事发时天气情况

事发当天，天气晴，气温 18-27 摄氏度，东北风（微风），无特殊天气因素影响。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米希尔童装店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9 月 29 日进行装修，主要施工内容是粉刷门头、拆除隔墙、更换门体等。期间承接装修施工人员因自身原因未能全部完工，剩余店内照明灯具、门头灯、店招等未完成安装。

9 月 29 日 8 时许，童某某联系董某某请其介绍电工，想尽快完成装修收尾工作，好赶在国庆期间开业经营，董某某答应帮忙打听，并直接向童某某推荐了刘某某。

9 时许，董某某来到米希尔童装店了解安装灯具细节，同时用手机拍摄视频发给刘某某，向刘某某说明了灯具安装具体需求。

13 时许，刘某某来到米希尔童装店，和童某某现场商谈灯具安装事宜后离开。

14 时 30 分，刘某某携带木梯来到米希尔童装店开始安装店内灯具。

18 时 22 分，刘某某离场。

9 月 30 日上午，刘某某先后几次往返米希尔童装店作业。

14 时 36 分，刘某某再次来到米希尔童装店，继续安装灯具。

15 时 46 分，米希尔童装店外通道吊顶区域，刘某某站在木梯上，上半身探进检修口检查电路，突然身体晃动，踩不稳梯子，不慎触电。



图 3 事故现场监控视频

（二）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刘某某触电后，现场其他人员立即呼喊求助，附近商户人员合力将刘某某从梯子上拉下来进行心肺复苏，同时拨打合肥急救中心 120 电话并报警。15 时 55 分，120 救护车到场并将刘某某送往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和平路院区）进行抢救，17 时 06 分，刘某某经抢救无效宣告死亡。

接报后，公安瑶海分局、区应急管理局、长淮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工作人员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并做好现场保护、勘查和证据收集工作。

10 月 10 日，九龙珠商管公司、华瑞物业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调解协议，善后工作结束。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亡人员情况

刘某某，男，66岁，肥西县人，不具备特种作业资格（电工作业），系华瑞物业公司返聘员工。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规定，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90万元。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刘某某作业时，未使用绝缘防护用具⁵，未识别作业区域裸露电源线安全风险⁶，未停电、验电，带电作业⁷；接触带电体导致触电，是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米希尔童装店，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排不具备特种作业资格人员进行临时用电作业⁸；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

⁵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3.2.3 各类用电人员应掌握安全用电基本知识和所用设备的性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1 使用电气设备前必须按规定穿戴和配备好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应检查电气装置和保护设施，严禁设备带“缺陷”运转；

⁶ 《便携式木梯安全要求》 GB 7059-2007 7.2.8.1 当梯子靠近电气线路使用时，使用者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这些安全措施应能防止使用者与任何带电的、未绝缘的电路或导体可能的接触，避免电击或触电。装有梯框金属加强筋的木梯不应在可能使其与暴露的带电线路接触的场所使用。

⁷ 《用电安全导则》 GB/T 13869-2017 6 用电产品的维修

用电产品的测试及维修应根据情况采取全部停电、部分停电和不停电3种方式，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及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并由专业人员进行，非专业人员不得从事电气设备和电气装置的维修，但属于正常更换易损件情况除外；涉及公众安全的用电产品，其相应活动应由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按规定进行。

用电产品拆除时，应对原来的电源端作妥善处理，不应使任何可能带电的导电部分外露。

⁹ 对人员的要求

电气作业人员进行电气作业前应熟悉作业环境，并根据作业的类型和性质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进行电气作业时，所使用的电工个体防护用品应保证合格并与作业活动相适应。

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实⁹；未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¹⁰；未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¹¹；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¹²。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二十三条。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合肥市瑶海区米希尔童装店“9·30”触电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刘某某，安全意识淡薄，不具备特种作业资格（电工作业），未使用绝缘防护用具，未识别作业区域裸露电源线安全风险，未停电、验电，带电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童某某（系米希尔童装店业主），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排不具备特种作业资格人员进行临时用电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未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

⁹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¹⁰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¹¹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¹²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培训的经费，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¹³、《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第十九条第（一）项¹⁴规定，建议由瑶海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三）其他建议

1. 九龙珠商管公司，执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严不实，建议区商务局予以警示约谈并加强指导和监督。

2. 华瑞物业公司，对员工管理不力、考勤制度形同虚设，导致员工违反公司规定，离岗“接私活”，建议由区住建局予以警示约谈，并通报批评。

3. 长淮街道办事处，在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夏季攻势行动”工作中，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不细不实，事故发生时值中秋国庆两节期间，造成不良影响，责成其向区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 米希尔童装店，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一要认真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4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第十九条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分析事故原因，总结事故教训，开展事故相关警示教育；二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安全规章制度与安全操作规程，特别是要建立涉电作业安全规章制度；三要聘用持电工证的工作人员从事电气作业活动；四要加强对装修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排查施工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并及时消除。

2. 九龙珠商管公司，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要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公司员工管理和考核，切实掌握商户需求并有效应对处置；对商场内商户装修、用电、消防等环节领域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及时告知商户安全注意事项，做好临时用电、动火、高处作业等安全警示宣传，切实做好商场安全生产工作。

3. 华瑞物业公司，要深刻总结事故经验教训，开展事故相关警示教育；要加强对装修施工等作业的安全管理，严格审核施工单位及其作业人员的资格；要加强员工日常管理考核，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坚决杜绝“接私活”现象，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予以整改。

4. 长淮街道办事处，要在本辖区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活动，要认真分析查找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分析查找商业物业小散零星作业管理中存在的漏洞，不断完善针对小散工程与零星作业的安全监管措施，要加强对小散工程与零星作业的日常安全监管，督促建设及施工单位落实电气施工与安装规范，从源头上防止用电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5. 区商务局，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三管三必须”规定，履行行业监管部门职责，深入剖析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问题，有效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9·30”触电事故调查组

2023年12月6日

